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 XUAN CUONG (中文名：杜春強，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 XUAN CUONG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DO XUAN CUONG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01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2 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毒品咖啡包533包及吸食器1組部
05 分，經檢察官於聲請書敘明另簽分偵辦，且簽分範圍及於該
06 等扣案物之全部，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24日
07 桃檢亮結113毒偵1163字第1149008580號函附該署檢察官113
08 年度偵字第5682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29
09 頁），是上開扣案物自不應於本案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處
10 理，併予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 條第
12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王亭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

被 告 DO XUAN CUONG（越南籍）

男 28歲（民國84【西元1995】）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O XUAN CUONG (中文姓名：杜春強)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1、17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之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日夜間11時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2樓、3樓及1133號2樓、3樓查獲，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5包、毒品咖啡包533包及吸食器1組 (另簽分偵辦)，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 XUAN CU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J000-0000號) 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等罪嫌。惟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沒有住在那邊，不知道扣案毒品是誰的等語，復經證人VU NGOC KHANH（中文姓名：武玉慶）、LE TRONG DAI（中文姓名：黎重大）、NGUYEN THI KI EU ANH（中文姓名：阮氏橋英）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本件查無直接證據可認被告確實涉有上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彤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